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31號

抗 告 人

即 具保人 張方睿

受 刑 人

即 被 告 蕭銘均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  
○○○○○）

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如由第三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時，其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亦即第三人繳納保證金為具保者，於被告逃匿時，其所繳之保證金即應遭沒入。至於實務上因顧及沒入保證金與具保人之財產權攸關，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者，於傳、拘被告（或受刑人）未獲時，為使具保人有釐清被告

01 (或受刑人)是否故意逃匿之事實，通常事先通知具保人限期帶同或督促被告(或受刑人)到案，使具保人有澄清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認被告(或受刑人)已否逃匿，於無效果時，再行沒入其保證金。此於對具保人實施財產強制處分前，賦予其得以陳述、釐清之機會，究僅係為調查明瞭被告(或受刑人)是否確實逃匿，使具保人對沒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更加信服，並非謂保證金之沒入，必須以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其前提要件，又具保人如未經許可退保者，仍應對被具保人負督促到案相當之責。被告(或受刑人)既有逃匿中之事實，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即無違法可言。

12 二、受刑人即被告蕭銘均(原名蕭名君，下稱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抗告人即具保人張方睿(下稱具保人)於民國104年7月2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可按。嗣因被告逃匿，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經原審審酌後，以(1)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2年8月16日確定，嗣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新竹地檢署通知被告應於113年2月15日接受執行，另一併函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或帶同被告前往接受執行，然被告並未依上開通知到案；(2)被告雖曾以罹患疾病為由聲請延緩執行，惟經新竹地檢署函詢被告就診之醫院，該疾病目前無危及生命安全之情形，已難認被告未依通知到案有何正當理由；又被告縱有因罹患疾病須至醫院就診，然被告住院時間顯然在檢察官通知被告及具保人應於113年2月15日到案執行後(如原裁定附表所示)，自無從以其事後住院治療一節，作為其未能遵期到案之正當理由，況直至檢察官為本案聲請時(即113年6

01 月21日)，均未見被告再有因罹患疾病而聲請延緩執行之需  
02 要，故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上開期日接受執行，且拘提無  
03 著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對具保人之函文通知及送達證  
04 書、執行傳票送達證書、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拘提未獲  
05 報告書及拘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06 新竹醫院113年2月22日診字第1130221766號診斷證明書及11  
07 3年3月4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30002168號函等可稽，  
08 足見被告有逃匿之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  
09 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10 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1 三、抗告理由略以：(1)具保人有盡責通知被告至臺北地檢署、  
12 新竹地檢署報到。然於113年初，被告告知具保人其已聲請  
13 再審、檢察官有依法通知臺北地檢署暫時停止執行，但臺北  
14 地檢署未通知新竹地檢署，其會將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  
15 檢署）函文轉至新竹地檢署，並將相關函文轉知具保人等  
16 語，具保人因而認被告依法暫時停止執行中，且仍等待再審  
17 案件審理結果，如有更新執行時間，應會再收到臺北地檢署  
18 或新竹地檢署再行通知，或被告已獲再審之救濟機會，具保  
19 人因而不再收到任何通知。(2)具保人收受原裁定後，始發  
20 現臺北地檢署並未依高檢署命令依法處理停止執行，仍於11  
21 3年2月15日至3月25日期間繼續拘提被告，此時被告應仍在  
22 再審審理期間；具保人亦未收到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沒  
23 字第95號函文，在此函文前也未收到任何通知執行時間，故  
24 具保人不知如何協助或通知被告應到案時間云云。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曾  
27 (1)向本院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  
28 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422號裁定駁回，再經最高法院於113  
29 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7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2)  
30 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停止原裁判執行及上訴，經本院於11  
31 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061號裁定駁回，再經最高法

01 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873號裁定抗告駁回  
02 確定；(3)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2年12月22日以112  
03 年度聲字第3291號裁定駁回，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24日  
04 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4)向本院聲  
05 請停止執行，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1號裁  
06 定駁回，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  
07 7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固有各該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可參，惟在法院裁准前，依法尚無停止執行可言。再者，  
09 具保人所提出之高檢署112年11月15日檢執辛112執聲他66字  
10 第1129077343號函（見本院卷第15頁），為高檢署檢送被告  
11 刑事聲請暫停執行狀，請臺北地檢署依法辦理；所提出之高  
12 檢署113年1月25日檢執辛113調58字第1139005623號函（見  
13 本院卷第17頁），則為高檢署將法務部所函轉之監察院函，  
14 請臺北地檢署妥處逕復被告，並副知監察院、法務部及高檢  
15 署，俱無指示應對被告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旨。被告前既  
16 經合法通知應於113年2月15日接受執行，卷內亦無執行機關  
17 同意延展被告到案執行時間或停止執行之事證，參以被告迄  
18 今猶未到案執行而仍由臺北地檢署通緝中，有本院被告全國  
19 通緝紀錄表可按，足見被告現仍在「逃匿中」，已符合沒入  
20 保證金之要件。新竹地檢署既已以函文通知具保人「請台端  
21 通知（或帶同）被保人蕭銘均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上午9時  
22 前到案接受執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  
23 證金新臺幣10萬元」，足見具保人已知悉被告未於上開時間  
24 到案，所出具之保證金將遭聲請沒入之法律效果，復參保證  
25 金之沒入，並非必須以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其前提  
26 要件，無論具保人是否因被告之告知而誤認，此要屬具保人  
27 之個人主觀想法，無從因此免除具保人之具保責任，則原裁  
28 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難認有何違法或不  
29 當。

30 (二)具保人雖稱並未收到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5號函  
31 文，惟其所指此函文，實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

沒字第95號聲請書，僅為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之聲請書，寄送予具保人並非法定程序。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5號聲請書及原審裁定，均非屬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非屬得聲明異議之標的，具保人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得聲明異議之人，是具保人於書狀內對本案抗告同時聲明異議部分，顯係誤解法律，附此敘明。

五、綜上，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違誤，具保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海寧

法官 黃紹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原裁定附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12年8月16日	判決確定	臺北地檢署112年執字第5895號
112年12月29日	執行傳票送達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427室
113年1月2日	具保人通知寄存送達	具保人張方睿
113年1月3日	執行傳票寄存送達	(1)新竹市○區○○路000號10樓之1（與被告診斷證明書地址同）

		(2)新竹市○○路000巷00號 (3)屏東縣○○鎮○○路000號 之1
113年1月11日	被告原定於該日 住院，嗣因確診 延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3 年3月4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 字第1130002168號函（下稱 醫院函）
113年1月18日	被告至醫院就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3 年2月22日診字第1130221766 號診斷證明書（下稱診斷證 明書）
113年1月30日	被告至醫院就診	診斷證明書
113年2月8日	被告至醫院就診	診斷證明書
113年2月15日	應執行日	執行傳票
113年2月22日	被告至醫院就診 被告至醫院開具 診斷證明	診斷證明書
113年2月25日	拘提未獲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4 27室
113年2月29日	被告住院治療 拘提未獲	醫院函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4 27室
113年3月2日	拘提未獲	(1)新竹市○○路000巷00號 (2)新竹市○區○○路000號10 樓之1（診斷證明書地址）

(續上頁)

01

113年3月4日	醫院函覆，被告之疾病並無危及生命	醫院函
113年3月7日	被告預計至醫院就診	醫院函
113年3月23日、113年3月25日、113年3月28日	拘提未獲	屏東縣○○鎮○○路000號之1
113年6月21日	聲請沒入保證金	本案